JUDICIAL WEEKLY

司法周刊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 第 1573 期

◆發行人：蔣次寧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本期提要

1 家事事件法三讀通過 建構妥速統合解決家事紛爭機制
消債條例修正案三讀通過
美國孔傑榮教授拜會司法院賴院長
司研所新廈上樑 預訂103年完工啟用
加強專業 司法院舉辦公證實務研究會
2.4 開啟消費者債務清理新猷
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內容介紹
3 許正順／談日本刑事「核心司法」改革及相關之核心問題(下)
4 司法院研商觀審審判程序 期觀審員有效參與

家事法制改革新頁

家事事件法三讀通過 建構妥速統合解決家事紛爭機制

創設社工陪同、程序監理人、家事調查官等制度 司法院積極研訂配套措施及新制宣導

【本刊訊】立法院12月12日三讀通過家事事件法，期能更妥適、迅速統合處理家事紛爭及其他相關家事事件，並兼顧子女最佳利益及家庭和諧，是家事司法制度改革的重大里程碑。

家事事件法共200條，分為六編。法案創設社工陪同、程序監理人、家事調查官、合併審理、履行確保、交付子女並會面交往之執行等新制度。其中為了保護未成年子女的表意權，設計社工陪同制度，使具有社會工作背景之專業人士陪同未成年子女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出庭表達意願、陳述意見，俾穩定、安撫情緒。另外也規定可以讓未成年子女在法庭外陳述，更得請兒少心理專家、程序監理人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。

例如十歲的未成年子女父母要離婚，且分住不同縣市，法院在開庭前為了調查家庭狀況及家庭成員真實關係，可先請家事調查官進行訪視調查，並提出報告。而未成年子女因監護權歸屬，出庭表達子女意願時，法院可以通知社工陪同，請兒童心理專家協助作真實意願的表達，還可以為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，分析法律上之利益關係，以保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。

至於合併審理制度，則就基礎事實相牽連之家事訴訟及家事非訟事件合併審理、合併裁判，避免當事人間因家事紛爭迭次興訟，勞費支出，並符合程序經濟原則。例如因施加家庭暴力提起離婚訴訟，還可合併請求其他家事事件，包含離婚後贍養費的請求及損害賠償、已經給付的生活費、未來監護權歸屬、未成年子女未來的生活費等，均可合併審理、合併裁判，發揮統合處理的效果。

履行確保及執行主要係創設履行勸告制度，在交付子女或給付扶養費等家事事件裁判確定後，法院為促使義務人自動履行，得採行適當之勸告措施，協助債務人理解履行的必要性及對未成年子女的重要性，進而促使自動履行，維持家庭和諧。例如法院判決父母離婚後、未成年子女歸母親監護，但父親得定期探視、父親應按月給付扶養費之判決確定後，新法設計的履行確保制度，可以讓父母先透過履行勸告等措施，協助雙方自動履行裁判內容。

此外，還設有專業處理、家事調查官、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、遠距視訊處理、強制調解原則、調解委員之資格、國際管轄權、暫時處分、關係人參與程序之保障、扶養費之執行等制度。

在家事事件法立法過程中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3場公聽會，並經歷多次協商，聽取各界意見。立法院潘維剛、呂學樟、謝國樑、柯建銘、黃淑英、黃偉哲及涂醒哲委員等持續關懷法案；前最高法院王甲乙院長、劉福來庭長、世新大學邱聯恭教授等專家學者積極參與法案研擬；臺灣女人連線、現代婦女基金會、臺北市女權會、婦女新知基金會、晚晴婦女協會、勵馨基金會、臺灣防暴聯盟、婦女救援基金會、兒童福利聯盟、善牧基金會、律師全聯會及家事調解學會等團體提供寶貴意見，使法案益臻完備。

司法院未來將依該法積極辦理培訓及選任法官，對於家事調解委員、司法事務官、書記官等家事法庭人員亦積極培訓，並加強特約通譯之運用。另亦將安排各種辦理宣導及講習說明會，以宣導及落實家事事件法。

家事事件法基本精神著重於使專業法官本著同理心審理家事事件，適時連結相關資源，發揮統合解決家事紛爭的功能，建構一套柔性親民且完整的家事裁判制度，走向服務便民的司法風貌。期盼新制能使當事人更容易了解、接近並使用法院，更周全保障婦幼、弱勢及老人的權益。

（家事事件法審議通過條文及立法說明請見司法院網站）

消債條例修正案三讀通過

【本刊訊】立法院12月12日三讀通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本次修正內容兼顧債務人經濟生活重建及債權人公平受償機會，主要新增前置調解程序、放寬免責事由、保障債務人居住自用住宅、更生方案認可裁定更為允當等，期能使債務人更有機會獲得更生，並提升法院裁定開始更生、清算，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及清算終結後裁定免責之比例。（消債條例修正條文及立法說明，請見司法院網站；本次修法改革重點及內容介紹請見2、4版）

國際司法交流

美國孔傑榮教授拜會司法院賴院長



【本刊訊】為瞭解我國司法制度與司法人權的現況，美國學者孔傑榮教授等一行3人，於12月13日上午拜會司法院賴院長，就我國研擬中人民觀審制度的相關規定，包括觀審員資格、選任與權利義務、適用案件種類、觀審法庭之進行、觀審員意見之拘束力及實施時程等內容，與賴院長交換意見。

孔教授與賴院長也就法官風紀問題進行討論，賴院長表示我國從法官養成訓練時即非常重視品德教育，復以法官自律機制及倫理規範的約束，同時依法官法規定，即將實施評鑑制度，淘汰不適任法官，提升法官素質，改善法官風紀。賴院長最後並致贈我國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草案，供孔教授參考。

兩年後新居落成

司研所新廈上樑 預訂103年完工啟用

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於12月12日舉行新建工程上樑典禮，由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親臨主持，林錦芳秘書長、各廳處長及臺北地區各法院院長均應邀觀禮。

賴院長致詞表示，對於本件工程能在司法院相關單位、歷任所長之努力及行政院之支持下，終於順利取得土地、發包及施工，表達欣慰，並期勉全體工作同仁繼續努力，希望新建辦公廳舍能於103年正式啟用，作為改制後之法官學院廳舍。賴院長並聽取施工單位簡報及視察工地，對於各樓層之用途、施工品質及安全等至為重視。

新建工程位於士林歐洲學校旁，離捷運芝山站約300公尺，交通便利。

提高公證效能

加強專業 司法院舉辦公證實務研究會

【本刊訊】為加強公證人專業知識，提高公證效能，發揮公證制度預防司法、保障私權及疏減訟源功能，司法院於12月10日舉辦「100年第2次公證實務研究會」，由民事廳陳駿璧廳長主持，邀集各地院公證人及所屬民間公證人參加。

本次研究會特別邀請謝在全前副院長講授民法物權爭議問題，內容包括新修正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介紹，以及所有權、抵押權、質權、典權等相關實例講解。下午由與會公證人就各地院及地區公證人公會提出之14則法律問題進行研討，經充分討論及表決，歸納多數意見，司法院將整理編印成冊，提供公證人參考。